



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考試程序表

- 一、召集人宣布考試時間開始。
- 二、召集人邀請指導教授介紹碩士研究生。
- 三、召集人介紹論文考試委員。
- 四、研究生論文報告 20 分鐘。
- 五、研究生接受委員考試。
- 六、委員審查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(學生學位論文若有延後公開之需求，需先提出申請，填寫本校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並檢附相關資料，交由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名，經審核通過後，不得更改)。
- 七、研究生及在場聽眾退席，考試委員評定成績。
- 八、召集人當場統計分數、發表結果。
- 九、登記成績並簽名。
- 十、研究生入席宣布成績，召集人宣布論文考試結果。
- 十一、論文委員在論文考試合格證明書上簽名。